

#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

郑农〔2023〕71号

##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加快推进郑州市2023年农药包装废弃物 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市）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各有关处室，委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防治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残留污染，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快推进我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白色污染”治理的总体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以《农用薄膜管理办法》

落实为主线，强化污染治理、循环利用和生态保护，深入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切实加强农用薄膜全过程监管，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政策引导，动员各方力量，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 二、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色发展理念，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用薄膜回收处理工作的意见》（豫农文〔2021〕269号）《河南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意见》（豫农文〔2022〕5号）《2023年全省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以及《郑州市2023年碧水、蓝天、净土保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按照“政府主导、财政支持、各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逐步建立健全回收处理体系，统筹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等设施建设，遏制增量、消化存量、有效回收、集中处理，到2023年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70%以上，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率达到97%以上。

## 三、重点工作

（一）明确回收处理范围。根据我市农业生产实际，回收处理范围主要包括与农药直接接触的瓶、桶、罐、袋等，废旧棚膜、地膜、菌棒膜等。不回收非农药包装物、卫生用药包装物和郑州市辖区外流入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营养钵、育苗盘、遮阳网、防虫网等农业投入品废弃物纳入回收处理范围。

（二）明确回收处理主体。农药和农膜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是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的主体。引导生产者、经

营者在其生产和经营场所设立回收装置，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按照“谁生产、经营、使用，谁回收”的原则，落实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收集回收义务，确保不随意弃置、掩埋或焚烧。

（三）建立回收处理体系。各地要按照“合理、集中、方便、高效”的原则，科学规划，及时布设县、乡、村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站（点）。建立县级收贮中心、乡（镇）定点集中回收点并开展分拣、统计工作，以村为基础开展收集；设置回收箱，发动广大村民积极收捡；农药和农膜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设立回收装置，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进行回收；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专业化机构在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理中发挥技术指导、提供服务等作用，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工作。

（四）建立监测制度，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各地要综合考虑当地覆膜作物、覆膜年限以及回收方式等情况，以主要覆膜作物为监测对象，按照农用地膜覆盖面积每3万亩设立一个农用地膜残留监测点（不含国控监测点），在所有有覆膜作物的区（县）市开展农用地膜残留监测，1年完成一个监测周期，建立农用地膜残留监测制度。通过田间调查、样品采集、样品处理与质量控制等措施，建立全市农用地膜监测数据库，掌握重点区域农用地膜残留状况和变化趋势，为加强农用地膜残留污染的监管、预警、防控及综合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和技术支撑。

（五）安全无害贮运。村组按规定设置回收箱，标注“农药

包装废弃物回收专用”。乡（镇）设置的回收站应对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妥善贮存，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遗撒。县级设置的贮存地点应具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水源和热源，有条件的可配备压缩打包设施，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应采用具备防雨、防渗漏、防遗撒功能的运输工具定期转运，有条件的县（市、区）应配置专用车辆（喷涂“农药包装废弃物”字样），运输环节实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无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利用相关单位要建立收集、运输、处理、利用环节交接台账，详细记录交接时间、数量、交接人员等信息，交接记录需经双方签字确认。

（六）推动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鼓励和支持有资质的资源化利用单位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浪费，不得用于制造餐饮用具、儿童玩具等产品，防止危害人体健康，资源化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资源化利用单位禁止倒卖农药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单位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确定，并向社会公布。资源化利用以外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填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理，垃圾焚烧厂和垃圾填埋场应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焚烧和填埋，不得拒收。

对于具有再利用价值的废旧棚膜、菌棒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由使用者归集、市场主体回收后实现二次利用。对于无二次使用价值的废弃地膜，统筹人居环境整治、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分类等任务，完善田间地头农业生产垃圾收集设施，由使用者

从农田中移除后，将废弃地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由村、乡镇和区县对废弃地膜进行归集、堆放、转运以及处理，有多余生活垃圾焚烧能力的，实施焚烧处理，无多余焚烧能力的，落实末端处理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

(七) 加强源头治理。农药使用者在施用农药过程中应通过多次清洗等方法减少、清除农药包装废弃物内的残留农药，妥善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并及时交回农药经营者或回收点，不得随意丢弃。鼓励农药生产企业采用易资源化利用、易处理包装物，水溶性高分子包装或者在环境中可降解的包装物。各类规模使用主体应养成大包装农药使用习惯，通过社会化服务提高农药包装再利用水平。各地要深入实施农药减量控害行动，强化统防统治能力、提升绿色防控水平，加快先进植保机械和高效环保农药推广应用，通过降低农药使用量减少废弃包装物的产生。

加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科学选择使用农用薄膜，指导农民使用厚度不小于 0.01 毫米、耐候期大于 12 个月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农用地膜。在作物收获期，根据作物种类和区域条件，科学指导农民按照合理的揭膜时间和揭膜方式，在地膜完成其功能且未老化破损前进行揭膜回收，提高地膜回收率。

(八) 加强监督管理。各地要加强日常监督与管理，将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列入农业农村部门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从源头控制和减少“白色污染”。指导农药和农膜经营者和各回收站（点）建立回收台账，统计并记录有关类型、

数量、回收日期、去向、移交数量等信息，回收台账应当保存两年以上。加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相关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销售和使用厚度小于0.01毫米的农用地膜，加强对市场销售的农用薄膜产品的抽检抽查，重点检查农用薄膜经营者的进货和销售台账、农用薄膜产品的质量和标签标识，对未设立经营台账、农用薄膜产品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由其依法立案查处。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各地要从建设生态文明、促进绿色兴农、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高度，把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总体工作中统筹安排，并作为农村生态建设的重要内容。要强化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细化任务分工，建立健全回收处理工作部门协调机制，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工信、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和城市管理等部门共同参与，分工协作，确保回收处置工作有序推进。

(二) 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舆论氛围。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的宣传和教育，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多种渠道宣传法律法规，要正反结合，既要宣传各地优秀做法，又要曝光典型违法违规案例，营造“认识到位、行动自发、参与积极”的社会与市场氛围。鼓励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社会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的宣传和培训，增强农药和农膜生产、经营、使用主体积极履行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责任和法律意识。要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示范创建活动，注重梳理总结先进做法和典型案例，树立一批工作样板，做好经验交流推介，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的示范效应。

（三）加强政策支持，加大保障力度。各地要加大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工作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按照分级推进、分级负责、分级保障的原则，由市、县财政分别配置专项资金予以保障，重点保障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网点、储存设施建设、转运、处置等环节，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农膜以旧换新补贴制度、可降解地膜使用补贴政策等，各级各部门工作经费分别纳入本部门预算。



